**交通部水运无线电通信管理规则**

第一章 总 则  
 第一条 为加强交通水运系统船、岸无线电台的管理，维护通信秩序，充分发挥无线电通信的效能，根据《无线电管理规则》的精神，特制订本规则。  
 第二条 水运无线电通信是水运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它的基本任务是以保证船舶航行安全通信为中心，负责海难救助，运输生产指挥及国际、国内船舶公众通信业务。  
 第三条 水运无线电通信必须做到：“迅速、准确、保密”，更好地为运输现代化服务。  
 第四条 本规则是水运无线电通信管理的准则，各有关单位应严格贯彻执行，并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制订具体管理办法。

第二章 管 理 机 构  
 第五条 全国交通水运系统无线电通信实行统一管理、分级负责的原则。凡设有船、岸电台的单位，应设置相应的管理机构，配备熟悉通信业务的管理干部，以加强对船、岸电台的业务技术管理工作。对于开放国际公众通信业务的海岸电台，各主管单位更要加强领导、严格管理和有计划地进行建设工作。  
 第六条 各级通信部门在无线电通信管理工作上的职责如下：  
 1.贯彻执行上级颁发的无线电通信管理方针、政策和规章制度，并制订本单位的具体制度，认真督促检查执行。  
 2.组织通信人员不断提高通信效率和质量，确保通信畅通。  
 3.认真做好通信业务技术管理工作，制订通信建设规划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通信基建工作。  
 4.会同有关部门对通信人员进行培训、教育、考核、任免、奖惩等工作。  
 5.深入基层检查工作，调查研究，总结推广先进经验。  
 第七条 江、海岸电台应设台长，负责收、发信台的领导。大中型岸台并可根据需要设报务(机务)主任，协助台长分管收、发信台的业务和技术工作。  
 第八条 凡配有两名(含)以上无线电台人员的船舶电台，应设报务主任，在船长、政委的领导下，负责管理和从事船台的通信工作。  
 第九条 为确保通信畅通，通信人员应保持相对的稳定，有关通信人员的任免，应征求通信部门的意见。

第三章 电 台 设 置

第十条 设置水运无线电台，必须贯彻“少设、严管”的原则，可设可不设的，坚决不设，必须设置的，要严格管理，严禁私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。  
 第十一条 为使江、海岸电台的设置，做到合理布局，综合使用，海岸电台和长江江岸电台由交通部统一规划。  
 第十二条 江、海岸电台对外籍船舶电台的开放，应随同港口的对外开放，报请国务院批准。  
 第十三条 设置江、海岸电台或陆地专用电台，须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“固定无线电台(站)登记表”和“设备核定表”，交通部直属单位报交通部批准，地方水运单位征得交通部同意后，报当地省、市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。其设台定点位置，按照《无线电管理规则》办理审批手续。  
 第十四条 江、海岸电台及陆地专用电台执照，由当地省、市、自治区或地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核发。“设备核定表”报当地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和交通部各一份备案，自存一份留底。  
 第十五条 凡根据船舶设备规范或航政部门规定设置的船舶电台，不须办理设台审批手续。电台执照的核发按如下办理：  
 1.交通部直属单位船舶，由主管单位填写“船舶无线电台设备核定表”，向交通部指定的单位申请核发船舶电台执照，设备核定表除核发单位和申请单位各留一份外，报船籍港所在地省、市、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和交通部各一份备案。  
 2.地方水运船舶，由主管单位填写“船舶无线电台设备核定表”，向当地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发船舶电台执照，设备核定表自留一份，报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和交通部各一份备案。  
 3.地方交通系统及其他单位参加国际航运的船舶，由主管单位凭当地省、市、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证明文件，向交通部指定的单位申请核发国际航运的船舶电台执照。国际航运结束后，应向原核发单位缴销执照。  
 第十六条 以交通部名义核发的船舶电台执照，有效期最长为10年。  
 第十七条 陆上使用2瓦以下的小型无线电话对讲机，应经相当于地、专区级的主管厅、局(公司)批准，并向当地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申请频率。使用证书由当地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核发。  
 第十八条 业经批准的江、海岸电台及陆地专用电台台址的变更或增大发射功率、加高天线、扩大天线场地时，须向原批准单位重新办理申请手续。停建或拆除时，应及时向原批准单位报备。  
 第十九条 江、海岸电台及陆地专用电台在启用前半个月，由使用单位将设台单位名称、电台位置、呼号频率、发射种类、使用日期等资料，寄送中国人民解放军五七三一三部队备案。

第四章 呼 号 频 率

第二十条 船、岸电台呼号的组成；

1.江、海岸电台的无线电报呼号用“XS"开始的三个拉丁字母或在其后加一个或两个数字组成(紧随字母之后的数字0和1除外)；无线电话呼号用岸台或单位名称。  
 2.船舶电台呼号用“B"字头，由四个拉丁字母组成。救生艇电台呼号，在母船呼号后加二个数字(紧随字母之后的数字0和1除外)；无线电话呼号，用船舶名称。  
第二十一条 呼号频率的申请核配：  
 1.交通部直属单位的江、海岸电台、陆地专用电台的呼号和水上移动业务频率，向交通部申请核配；非水上移动业务频率，向当地省、市、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申请核配。  
 2.交通部直属单位的船舶电台呼号，向交通部指定的单位申请核配，并按交通部的规定使用频率。  
 3.地方水运单位的船、岸电台呼号频率，向当地省、市、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申请核配，报交通部备案。但陆地电台使用水上移动业务频率时，应事先征得交通部的同意，以免发生相互干扰。  
 第二十二条 呼号频率未经核配，不得擅自使用。已核定的频率，不得随意变动，确需变动时，应向原核配单位重新申请。  
 第二十三条 在无线电通信中，发现有害干扰时，应查明干扰的来源、呼号、频率、日期、时间和影响程度等情况，按下列处理：  
 1.交通水运系统电台间产生的有害干扰，应将干扰的情况，寄送干扰电台的主管业务部门。收到申诉的单位，应即查明原因，予以改进，并在10日内答复处理结果。如仍未解决，则报送交通部处理。  
 2.国内其他系统或不明电台产生的有害干扰，报当地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处理，并抄报交通部。  
 3 .国外电台产生的有害干扰，由设台的主管单位将干扰情况查实后，按国际电信联盟规定的格式填报交通部处理。

第五章 电 路 组 织

第二十四条 水运通信电路分为：船舶电路和专用、船舶辅助电路.

第二十五条 全国海岸电台、长江江岸电台及交通部直属单位陆地专用电台的电路，由交通部统一规划。所开放的无线电报(话)电路、工作时间、业务种类，发射功率、通报(话)表时间、通电时间及代号等由交通部核定。  
 第二十六条 地方水运单位的专用通信电路(不包括开放公众通信业务的电路)，由使用单位报当地省、市、自治区主管部门批准。所开放的无线电报(话)电路，工作时间、业务种类、发射功率、通报(话)表时间、通电时间及代号等报交通部备案。  
 第二十七条 地方水运单位的陆地电台，凡需参加交通部组织管理的电路，应经交通部批准。  
 第二十八条 为维护通信秩序，长江区通信网路以汉口江岸电台为主台；华东与北方沿海区通信网路以上海海岸电台为主台；华南区通信网路以广州海岸电台为主台，负责维护各该网路的通信秩序。在通信联络中，船、岸电台必须严格执行《水运电报规则》、《水运无线电话规则》，船台应服从岸台、辅台应服从主台的指挥。  
 第二十九条 船舶进入设有江海岸电台的港口港区范围时起，应停止使用无线电报和高频无线电话发射机，但遇有台风袭击、遇险或紧急特殊情况除外。  
 第三十条 为维护水运通信的正常秩序，保证通信顺畅，交通部及指定单位设纠察电台，负责纠察工作。各单位收到纠察电台的纠察通知后，应认真迅速处理。

第六章 通 信 保 密

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领导和通信部门对所属通信人员，应经常进行保密教育，加强保密观念，定期检查通信保密工作情况。发现有重大泄密事项时，及时上报。  
 第三十二条 无线电通信内容不得涉及机密事项，其明、密界限由发报(话)单位掌握。拍 电报应严格执行电报签发制度。凡经单位领导人签发(包括授权代签)的电报，船、岸电台不得拒发。如电台值机人员发现电报内容有不符保密规定时，可向发报人提出，由其处理。  
 第三十三条 严禁使用无线电话召开电话会议。  
 第三十四条 各项通信保密文件，电台执照等，应由专人登记妥善保管，不得遗失。  
 第三十五条 无线电代密应设专人管理，密钥要勤换多变，做到严格控制使用，密电密复，不得明、密混用。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私编密语代号。

第三十六条 通信人员必须严格 遵守保密规定和通信纪律，通信内容不得外泄。  
第三十七条 各单位录用无线电报务人员时，应履行审批手续。

第七章 设 备 管 理

三十八条 各级通信部门要认真按照《水运无线电通信设备维修管理规则》，加强对船、岸电台通信设备的技术管理，做好维修保养工作。  
 第三十九条 为避免相互干扰，江、海岸电台所配备的发信机最大输出功率不得超过“江、海岸电台发信机最大输出功率限额”。  
 第四十条 为保持江、海岸电台发信机的频率准确，除各台每日自行测校频率外，各区通信网路主台，应对本网路电台进行不定期监测。交通部纠察电台负责监测全国江、海岸电台的频率，发现江、海岸电台发信频率超过规定的频率偏差容许度时，监测电台应填写频率偏差通知单，寄送违章电台的主管部门。违章电台的主管部门收到通知单后，应迅速处理，并将处理结果报监测台。